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07月30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3年8月6日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平衡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康利亞太有限公司 (Conning Asia Pacific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內容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15頁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澳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二)外國之有價證券為：1、中華民國境外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2、符合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其他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3、高收益債券；4、經核准或生效之境外基金；5、可投資之國家詳如公開說明書。(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其中投資於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且不得低於10%(含)，且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含)。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各類資產時，將依景氣循環(分為復甦期、擴張期、趨緩期及衰退期四個階段)所處階段及當時投資環境進行配置。詳細投資策略詳如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一)多元資產佈局，追求穩定收益；(二)採用避險策略，兼顧基金報酬與風險；(三)提供投資人股票、債券投資兼顧之有效管道；(四)結合海內外投資團隊，掌握潛在投資機會。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外之有價證券，商品風險含有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風險等。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係以新臺幣或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另，因投資人與銀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將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三、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的風險：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四、透過港交所投資中國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因交易額度受限，有暫停交易之風險；交易之股票目前尚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因證券商之行為影響基金執行或交割而導致基金損失之風險；因複雜交易制度產生之營運風險。五、除上述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一併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國泰收益傘型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投資標的遍及全球不同屬性資產，藉由多元資產佈局及彈性調整資產配置，以掌握投資機會，提昇投資效率，並有助於風險的降低。惟景氣趨勢、國際金融情勢震盪、匯兌、投資組合之調整等均可能造成淨值波動，適合追求穩健報酬且風險承受程度中等之穩健型投資人。本基金之投資人屬性詳細內容及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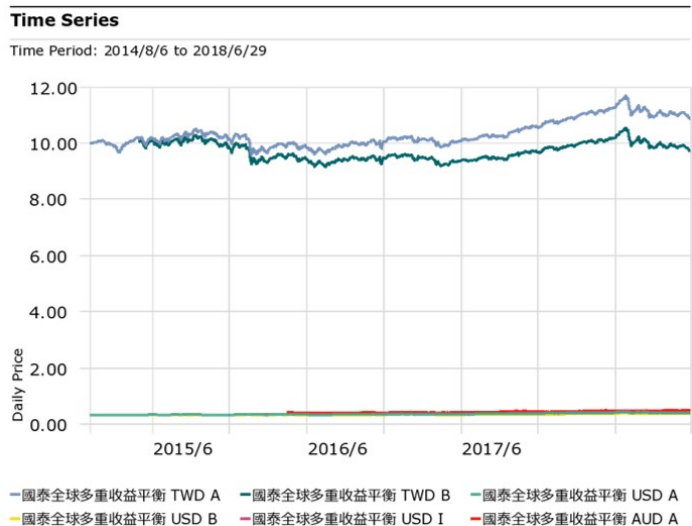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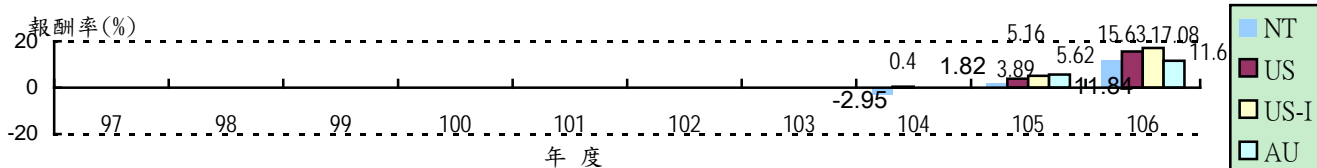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07年06月30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9,051.00	38.98%
債券及其他固定 收益證券	8,591.00	36.98%
銀行存款	2,033	8.75%
其他資產減負債 後淨額後淨額	46	0.2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年0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3年8月6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
累計報酬率%(NT)	-0.64	-3.02	3.32	-0.64	N/A	N/A	9.00
累計報酬率%(US)	-1.55	-2.49	5.42	-1.55	N/A	N/A	23.27
累計報酬率%(US-I)	-1.24	-1.89	6.72	27.72	N/A	N/A	25.52 (首銷日 104/2/2 起)
累計報酬率%(AUD)	2.08	2.88	10.16	N/A	N/A	N/A	17.67 (首銷日 104/11/16 起)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收益不分配，B 類型受益權單位，基金 103 年 08 月 06 日成立，當年度未滿一年)**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收益分配金額-NT(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09570694	0.34349727	0.26362714	0.26599157
收益分配金額-US(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0.00307696	0.01163844	0.00954873	0.0098697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	N/A	0.78%	1.57%	0.94%	0.70%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國泰收益傘型基金之全球多重收益平衡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1)各類型(I 類型除外)受益權單位:每年其淨資產價值之 1.25%。 2)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經理公司之報酬非由基金資產支付。申購人依其與經理公司簽訂之申購契約費率計算,該費率目前訂定為其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六二五(0.62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費	1) 本基金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 2) 本基金各類型(美元計價 I 類型除外)受益憑證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費用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〇·〇一(0.01%);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憑證間轉換者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以新臺幣及美元為計價貨幣,申購價金應依其申購類型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支付之。申購人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另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本基金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又,本基金可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該類債券屬於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的風險。**
- 三、本基金分為 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及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為非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地區)所得之稅後利息收入、現金股利(含基金收益分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相關資料揭露於國泰投信網站。四、本基金申購買回截止時間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注意:

1. 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較高,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2.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